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

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憑條

無摺

存

根

聯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本存根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48101.10 2X50X9.000(本處)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確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**P. KUSMIZAH**

存款人請先詳閱存根聯背頁

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

大小寫均可 **15871-**

分行別 科目 帳號
1416765 317806

存款附言 **GAJI** 存號 **15871** 手續費 元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合作金庫銀行
桃園分行
103.02.21
現金收訖章
李嘉慧(14)
作附件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科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總號
	14	140116	1030	1416-765317806	15,871.00	103-02-21	15:15:07	1416
授權	備註	沖抵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科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	對方科目
	C2			GAJI			KUSRIYAH	

存款人：

身分證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一編號：